

預防性兒童保護服務工作析論(上)

陳書梅 台中市家庭扶助中心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暨副召集人
現任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資訊學教授



壹、引言

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保護兒童、推行兒童福利，關係著未來國民素質之提昇與國家社會之發展，兒童保護工作並非單純的家庭養育問題，而是國家社會整體的責任，其目的乃在使兒童能夠生活在愛與關懷的環境中，身心皆可健康地成長。但是，隨著工商業社會的快速變遷、傳統價值觀與家庭功能式微、婚姻關係的解組，單親與核心家庭增多，兒童已不再有眾多長輩隨時關照，因此兒童受虐事件迭有所聞，兒童安全面臨嚴重的威脅，兒童權利亦受到相當的影響與衝擊。由於近代人權思想之發展，兒童不再是成人的附屬品，而是完整獨立的個體，其應享有的生存權、人格權、教育權也受到各先進國家的重視與立法保護，我國亦不例外。近年來在政府大力推動下，兒童保護工作已積極展開，但觀諸國內兒童保護服務，仍多以消極的舉發兒童虐待案件居多，較少從積極面的預防性兒童保護服務著手，因此兒童保護服務工作的品質仍有待提昇。

貳、如何作好預防性兒童保護服務工作

以下從政府、學校、社會福利工作機構三方面探討，如何作好預防性兒童保護服務工作：

一、學校方面

(一) 老師扮演心靈守護者的角色

學校是兒童受教育的地方，老師在傳授知識的同時，也要注意保護兒童，不只要注意兒童身體的安全與健康，更要重視兒童心靈的保護；因為外表的傷害是顯而易見的，較易治療；心靈創傷卻是一輩子的烙印，難以復原。基本上，老師的教學態度與兒童的安全感關係密切，民主式的領導風格，態度和藹可親的老師，能讓學生願意表露內心的感受，增加學生情緒及人格的穩定度，減少學生的挫折與焦慮感。此外，老師應以積極的態度隨時注意學生間的互動，使每個學生都有朋友，並感受到他人的接納，讓學生得以滿足其安全隸屬的心理需求。

(二) 建立兒童虐待責任報告制度

教育工作者須了解學校與兒童保護服務工作的關

係，學校教師長時間與兒童相處，為舉發兒童遭受虐待個案的關鍵之一，對於兒童虐待事件的預防，能扮演重要的角色，為避免不幸事件之產生，對於兒童虐待或疏忽之情事，老師有責任向兒童福利主管機關提出報告，明知而未通報者則應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政府方面

兒童保護政策是以公權力干預家庭內的親子關係，係奠基於親權代行之法律概念。基本上，兒童保護服務工作牽涉到三個主體——父母親、孩子與國家政府權力，其中尤以政府方面更是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。

(一) 加強兒童保護觀念宣導工作

政府社政單位應廣為應用傳播媒體，並結合民間的社會福利機構與社區資源，辦理各項推廣活動，宣導與行銷兒童保護服務工作，使一般社會大眾皆能體認兒童並非父母的財產或附屬品，而是有獨立人格與尊嚴的個體，應享有基本的人權，且有免於受虐與威脅的自由，同時應享有最純淨安全的成長環境，進而提升兒童之社會地位。

(二) 整合相關資源，建構完善的兒童保護網絡

目前國內許多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皆致力於從事兒童保護服務工作，然而各機構間的服務頗有重疊之處，復以資訊管道不足，導致一般民衆多不知有哪些福利服務可以利用。因此，應該整合現有的資源，建構完善的兒童保護網絡，並透過多重管道宣導各機構的福利服務，如此才能達到預防性兒童保護工作的良好效果。

(三) 發揮政府公權力，增列媒介兒童保護條文

根據研究，家庭暴力與暴力節目有關，有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兒童曾經觀看暴力及色情節目，尤其某些成人觀賞及閱讀的色情卡通和漫畫，常成為兒童性知識的主要來源。兒童長期處於這種不良的環境，對其身心發展極易造成負面之影響，因此運用政府的公權力，強制建構媒體對兒童身心健康保護的責任實有其必要性。換言之，在兒童福利法兒童保護規章當中，應增列媒介兒童保護之條文，並制訂相關的罰則，如此才能發揮法律制裁之效果，使兒童免於色情暴力節目的污染，而能健全其身心之發展。

下期待續